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院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1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訂定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年制新生：
 - (一)曾於大學或獨立學院畢(肄)業，重新錄取本校之新生。
 - (二)曾於專科學校畢(肄)業，重新錄取本校之新生。
 - 二年制新生：
 - (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畢(肄)業，重新錄取本校之新生。
 - (二)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肄)業，重新錄取本校之新生。
- 五、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依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推廣教育學分後，考取本校正式生。
- 七、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系學生。
- 八、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成就(簡稱學習成就)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
- 九、依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認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十、因故未能完成實習，經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抵免者。
- 十一、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第三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總數規定：

- 一、轉系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前該系各年級各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重考入學新生、非本校選讀生及非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各系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 三、以學習成就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最低畢業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 四、各系得彈性承認身心障礙學生跨系選讀至多 40 學分，以抵免本系必修與選修學分。

第五條 重考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班年級：

-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編入三年級。
- 二、二年制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四年制轉學生達九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第六條 學生經抵免學分後，至少應在本校修習滿一年。
- 第七條 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三、校外實習課程申請抵免部分學分，經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得依實際實習時數比例抵免部分學分，以實習時數 80 小時抵免 1 學分為原則；抵免學分計算至整數部分，小數以下無條件捨棄。
- 四、校外實習課程經輔導後仍無法修習之學生，經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申請辦理抵免、抵免之科目須經系實習課程委員會同意，且以本系課程為優先。
- 第八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仍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第九條 申請辦理抵免學分時間：
- 一、學生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或簽准後，首次註冊選課時向註冊課務組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並應繳驗（交）原校（系）修讀之成績單。
- 二、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抵免學分審核權責：
- 一、專業課程由各系審查小組負責審查。
- 二、共同基礎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小組負責審查。
- 三、體育由體育暨衛生保健組審查小組負責審查。
- 四、軍訓由軍訓教官室審查小組負責審查。
- 五、各審查小組審查完畢後，由教務處（組）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教務處（組）複審時，僅審查是否遺漏或誤植錯誤，不審查抵免科目。
- 第十一條 學生經抵免學分後，自進入就讀之年級學期起，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及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不得減少。
- 第十二條 各系或通識教育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如課程大綱)或甄試方式進行，作為抵免審查之依據。
- 第十三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或通識教育心得訂定性質相近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告給轉系、轉學、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及選讀輔系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除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及學分」，並得一併列入歷年平均成績計算。
- 二、其餘各生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免登，僅註明抵免字樣）並不列入歷年平均成績計算。
- 第十五條 體育與軍訓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